



#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（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）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

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一七號函

## 壹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條定義之災區，其受災之社區（扣除集合住宅部分）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重建，合於本須知補助項目者，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補助在案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## 貳、補助經費來源：

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（調整增列數）。

## 參、辦理補助單位：

內政部營建署

## 肆、受理單位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## 伍、補助項目：

辦理重建地區社區公共設施工程（扣除集合住宅部分）（含道路拓寬、排水、污水處理、公共開放空間等）設計費用，有規劃設計共同管道者優先補助。

## 陸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面積〇。五公頃以下：最高補助壹佰萬元。
- 二、面積〇。五（含）至一公頃（含）：最高補助壹佰伍拾萬元。
- 三、面積一公頃以上：補助貳佰萬元。

## 柒、計畫申請、審核及撥款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單位應確依本須知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須知有關規定完成計畫審核後，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（含核定經費額度、審核意見）（詳附件一）、申請計畫書、連絡單位基本資料（詳附件二）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收據及合約書影本等資料，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申請補助費用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款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籌管制，賸餘款應予繳回。

## 捌、經費運用及管考：

- 一、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。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存款帳戶，補助經費撥至受補助單位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，應繳回本署解繳國庫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結案報告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核銷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，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。
- 四、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 玖、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：

本補助計畫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（詳附件三），其基本內容規定如下：



- 一、計畫目標、實施時程。
- 二、實施地點相關位置、範圍及規模。
- 三、實施地點公共設施分布（含已開闢與未開闢狀況）。
- 四、預定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、實施進度，以及預期成果。
- 五、附錄（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）。

